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辽城建院〔2018〕2号

签发人：冯利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成人学历教育教学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成人学历教育教学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成人学历教育教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成人的教育教学管理秩序，稳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结合学院成人教学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院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本科函授、专科函授等学生的教学管理。

第三条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全院成人学历教育教学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专业设置与教学计划

第四条 继续教育学院的成人专业设置应根据教育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及辽宁省专业人才的社会需求情况进行设置。

第五条 按照成人教育教学管理要求，制定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

第三章 教学组织管理

第六条 函授每学年集中面授两次，分别安排在 5 月份和 11 月份。

第七条 教学计划体系由公共基础课和专业课组成。理

论课程采取面授等形式，专业实践课程采取课程设计、实践实习等形式来完成。

第八条 为保证教学质量，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授课计划，聘请专业教师进行授课。

第九条 成人学生应合理安排自学时间，有效解决工学矛盾，以学促工，兼顾发展。

第十条 答疑可以采取面授答疑、网络答疑、电话答疑等多种形式。

第十一条 继续教育学院成人学生可自主联系实习单位，指导教师与学生保持联系，检查和指导实习的实施情况，评定实习成绩。

对所学专业与所从事专业相同或相近，已在相关工作岗位上工作满一年的，可免予实习考核环节。

第十二条 学生在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过程中，要认真进行调查研究，广泛收集材料，勤于思考，独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所规定的各项任务。凡抄袭者，一经发现，成绩按零分处理；本科学生须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第十三条 学生应按规定完成相关课程后参加考核，考核成绩载入学生成绩记分册，作为升留级与毕业依据。

第四章 教师管理

第十四条 教师应忠诚教育事业，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具体要求如下：

1. 具有良好师德，严谨的教学态度和高度责任心，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遵纪守法。

2. 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熟悉本门课程内容，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根据成人学生应掌握的基本知识、理论、技能以及课程的重点和难点，合理安排教学环节。授课时能做到条理清楚，概念明确，逻辑严谨。

3. 要掌握本专业的发展动态以及相邻专业的相关知识，要积极投身教育教学改革，认真研究人才培养方案，不断探索适合学生的教学方法，根据职业岗位需求和行业企业发展情况补充和更新教学内容。

第十五条 校内兼课教师承担的课程，原则上应与本人第一学历所学专业或实践经验相关。

第十六条 外聘教师承担教学任务，应具有讲师以上职称、曾担任过该门课程的教学工作、教学效果良好；或具有其他系列中级以上职称、有一定的教学经验、所从事的专业工作与所要承担的教学任务专业相同或相近。

第十七条 教师应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授课，不得随意串课、漏课。如需要调（代）课，须填写调（代）课申请表，报继续教育学院审批。

第十八条 教师承担教学任务时应提前进入教室，做好授课准备，注重课堂管理，掌握学生出勤情况。授课时应集中精力，认真完成教学任务。

第十九条 教师的教学工作包括面授、辅导答疑、指导实践实习、指导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等。教师应安排必要的答疑并及时批改习题作业、实践实习报告等。

第二十条 教师在进行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时，应做好选题指导工作，指导学生分析选题的可行性；指导学生收集有关信息资料和具体设计基本方案，认真审查毕业论文提纲，回答、解决学生在设计、撰写论文过程中的疑难问题；对其思路、内容深度、材料使用等提出意见，便于学生进一步修改；对毕业设计（论文）的定稿写出评语，合理评定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分数或等级。

第二十一条 教师的聘任根据每学期课程设置情况进行，于任课前两个月完成聘任工作。

第五章 课程的免修与缓修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按照教学计划修完全部课程，如具备以下条件，经本人申请，学院审批，可以免修：

1. 取得国民教育系列高校的与申请免修课程相同的单科结业证书或成绩证明者。

2. 参加自学考试，获得与申请免修课程相同的单科结业证书或成绩证明者。

第二十三条 学生因特殊情况学习确有困难时，可以申请缓修本学期部分课程，缓修课程原则上同下一届学生开设的同一门课程进行修读。缓修课程申请须在开学前提出。

第六章 成绩的考核、评定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考核一般每学期考试课程为 3—4 门。如同一课程分多个学期开设的，每学期按一门次计算。考核成绩全部合格准予毕业。

第二十五条 考试课程一般采用百分制，可根据期末考试成绩和平时成绩（包括课堂测验、作业和考勤等）综合评定，平时成绩不超过 20%。

第二十六条 考查成绩、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性课程均采用五级记分制记分（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百分制可按下列办法折算为五级记分：90-100 分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70-79 分为中等、60-69 分为及格、59 分以下为不及格。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课程修读过程中，缺课的学时数超过该门课程教学计划时数的 1/3 或完成作业不足三分之一者，不能参加本门课程的考核，该课程考核成绩以不及格记；未按学院规定时间上交学费者，不能参加本学期课程考核。

第二十八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该课程考核成绩以零分记，学习成绩档案中注明“违纪”字样。并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学生因考试“违纪”，不得进行正常补考。毕业前视其悔改表现，经本人申请、学院批准，可在毕业前给予一次补考。

第七章 缓考、补考

第二十九条 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所修读课程的考核。确因病或公差在外及其他特殊原因而不能参加考试者，应事先携带有关证明向学院提交书面缓考申请，缓考课程申请须在该课程考核前提出，经学院批准后方可生效。缓考、补考同时进行，但不做补考对待。未经批准无故缺考者，按缺考处理，成绩按不及格记。

第三十条 学生所学课程考核不及格，允许在下学期开学前和毕业前分别补考一次，补考通过，考试课成绩按 60 分记，考查课成绩按及格记。

第三十一条 学生毕业前，仍有不及格课程，可在毕业前进行一次补考，补考合格方准予毕业。

第八章 纪律与考勤

第三十二条 成人学生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院管理制度；团结同学，关心集体，文明礼貌，爱护公物；按规定缴纳学费；努力学习，按规定完成学业。

第三十三条 成人学生须按时参加继续教育学院组织安排的教学活动，因故不能参加的，须办理请假手续。一周内（含）向班主任请假，一周以上须向继续教育学院负责人请假。确有特殊原因未及时请假者，必须办理补假手续。凡请假未批准或未办理请假、补假手续，擅自缺勤者，均按

旷课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解释。